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Ace Champion及永金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及[編纂]%。Ace Champion為李舒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永金為薛可雲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由於李舒野先生及薛可雲女士各自透過Ace Champion及永金控制本集團逾30%的投票權，彼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儘管持有股權，薛可雲女士並未亦無參與本集團營運的日常管理，僅為被動投資者。儘管李舒野先生與薛可雲女士之間並無一致行動協議，且薛可雲女士透過永金對本集團有獨立投票權，薛可雲女士確認，彼不曾亦不會主動嘗試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決定行使任何控制或投票權或施以任何影響，且彼無意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董事，因為薛可雲女士依賴李舒野先生進行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監督、管理及執行。薛可雲女士現正於一間建築顧問公司擔任高級項目經理。根據上文所述，李舒野先生被視為在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方向上具有全面控制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相當於有關實體30%或以上股本的股權。

業務劃分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以下因素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而進行本集團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我們在財政上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我們已設立本身的財務部門，並擁有財務職員團隊，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監控、會計及申報職能。財務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預資金的用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且擁有足夠的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為數約52.0百萬港元的銀行融資，其中約48.5百萬港元尚未獲動用。銀行融資由控股股東擔保。預期該等個人擔保全部將於[編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

營運獨立性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披露者外，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並持有所有相關資格及牌照。我們目前獨立進行我們的主要業務，且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實施經營磋商。我們亦獨立與客戶溝通及服務客戶。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除本節「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一段中所載，我們其他僱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概無受薪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本集團已建立了自身的組織結構，由具有特定責任範圍的各部門組成。於業績紀錄期，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分享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事處物業、銷售及營銷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亦建立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定了良好的企業管治規則，並採納了股東大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及關連交易。

我們的供應商均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且有接觸我們供應商的獨立渠道以提供服務及材料。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於業績紀錄期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管理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後將繼續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將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李舒野先生為執行董事，亦為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數已於本集團服務超過10年，及彼等全部於我們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乃以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為擔保。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權益行事，不允許其董事職位與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進行之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將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考慮到上述原因，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而管理本集團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頁特意留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頁特意留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責任及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權利的規定。

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強化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保障股東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就合規事宜提出意見；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允許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涉足或參與受限制業務及(倘如此)將實施的任何條件；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彼等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以就任何有關關連交易的事宜作出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嚴格監察我們與關連人士間任何擬進行交易，並於適用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按照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審閱任何關連交易，並在本公司的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f) 實施及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面臨的風險；
- (g) 建立內部審核功能以提供獨立及客觀的鑒證及顧問活動，旨在增加價值並完善本公司的營運以及採用系統規範化的方法來評價和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功效；
- (h) 擁有實際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任何利益可能存在衝突或存在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避席與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有關的會議，除非其餘無利害關係的董事特別要求該名董事出席該董事會會議或參與其中，則作別論；及
- (i)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彼等並無任何可嚴重干預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關係或其他關係，將可提供公正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